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  
及6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林銘章 住同上

被告 饒烈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1之1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簡字第4012號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下午5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,2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2,792元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卷內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  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0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游欣偉